**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0]29079号

3.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4.预算金额：620000元

5.最高限价：62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6日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8月19日下午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备注：

1）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在线参加开标并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39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5772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0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及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姜海军、刘冰冰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邮箱：zb05@qszb.net

获取文件联系人：徐倩

联系方法：0571-87666113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56532513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3.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3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4）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满足学校师生及校外人员刷脸通行、刷脸签到、刷脸消费等业务场景，实现有脸可刷、有库可比对。构建校园人脸库，将人员基础信息、人脸数据和人脸比对能力统一赋能至校内各部门人脸智能业务系统中，同时拓展人脸在消费、晨跑、图书馆的应用，实现各部门按需取用和人脸业务精准应用，为校园智能创新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智能提升，是智慧校园建设的大势所趋。

1.1 建设目标

1.1.1 人脸库系统

构建应用于全校的人脸识别管理平台，统一进行人脸库、识别结果和设备的管理，便于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

从现有校园管理系统中导出在校师生相关信息，并使用现有照片进行信息绑定。对于照片不合格的可能造成无法识别比对的，采集到照片后会与导入信息进行关联建库，以学号/工号进行绑定；绑定后的师生数据信息库通过系统配置导入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平台。

1.1.2 便捷校园人脸场景化应用

1）刷脸消费

通过人脸库将人脸信息下发至消费系统中，校内师生可以通过食堂消费机上的人脸终端进行人脸识别，实现刷脸消费。

2）刷脸晨跑

通过平台一系列的业务分析，可实现长跑速度监测及管控、里程监测及管控，并可实施“运动处方”管理，个性化定制不同体质人群的日常长跑训练计划并严格管控。同时系统还具有校园环境实时监控功能。

3）刷脸入馆及刷脸借书

通过人脸库将人脸信息下发至图书馆现有通道和自助借还机上。实现通过人脸识别进入图书馆。同时与现有自助借还机打通，实现“刷脸借书，刷脸还书”。

1.1.3 智安校园人脸应用

作为人脸应用的扩展，人脸库需要赋能学校现有安防系统，以打击、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目前在学校室外的主要校园大门、主干道、周界、学生活动场所、停车场等室外区域和学校室内的出入口和主要走廊、楼梯转角、等处已设立视频监控点（人脸识别、行为分析、人脸门禁等），将监控图像、过人记录、布过车记录控告警信息等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和其它相关部门，并将人脸信息与人脸库相关联，使相关职能部门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有效提高校园治安综合管理水平。

主要应用场景：

1）重点人员布控：嫌疑目标布控主要对一些存在潜在危险的人员进行管控，如：惯偷、公安黑名单人员、邪教分子等。在传统安防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员管控：疑似目标布控、人脸检索、以图搜图、人脸轨迹等。

2）陌生人识别：支持在特定区域进行陌生人识别，支持对识别记录进行识别信息、抓拍原图、人员轨迹、录像回放的查看，识别信息中可查看该人员近3天出现的次数统计，人员轨迹中可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相似度过滤查询人员的轨迹

3）高频人员预警：对于在校内多次出现徘徊人员，需要进行完整记录，并在平台可查看告警信息，及时提醒学校保卫人员关注此类行为，排除隐患保障校内人员安全。平台可支持查看高频人员的识别结果；支持多种查询条件过滤，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抓拍点、出现次数

4）以脸搜脸：针对校内已发生事件，接到校内师生报案后，第一时间查看相关录像，截取关键人的人脸照片，通过平台进行以脸搜脸功能快速定位关键人在校内轨迹以及目前可能位置，并添加到重点人员布控库中进行布控，下次一旦出现立即发出报警及时处置。

**（二）项目清单**

**2.1人脸库系统包含人脸库管理平台、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证照库。**

**2.1.1人脸库管理平台**

1）基于全校师生的人脸数据和人员基本信息，构建开放、易维护的人脸库系统，实现人脸库照片本地化存储，人脸识别算法本地化部署，并支持对全校提供开放的人脸识别API服务。

2）构建成熟的人脸库产品，支持人脸注册、人脸更新、人脸删除、人脸查询、人脸统一建模,人脸数据同步等功能。同时，提供全校师生多维度的人脸照片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提供对人脸应用获取数据的权限控制，提供完善的调用统计和运营管理等。

3）通过本地化模式提供人脸检测、比对、识别等基础能力，人脸识别响应快速实时。实现人脸底库和人脸智能应用系统数据实时同步，支持通过人脸照片统一建模实现数据快速下发，支持应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场景和瞬时高并发场景。

**2.1.2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1）统一软件技术架构，以组件化方式构成产品，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集成了消息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分布式缓存、应用容器、事件分发、流媒体转发、设备接入、存储接入、短信接入、邮件接入等各类服务，由各个组件承载相关服务能力，提供平台及支撑组件的各种功能需求。

2）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界面设计人性化，采用B/S管理、C/S操作模式、APP辅助，使系统管理和维护更方便快捷，无论是系统管理中，对各业务的参数配置管理；运维管理中，对系统各服务参数配置；还是对前端监控的远程控制、检索、回放录像资料、日志查询等都通过WEB方式来完成，界面交互友好，能够让用户快速掌握操作方式，并同时支持桌面应用和移动应用

3）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具有优秀的兼容能力：支持各厂家国标监控设备接入，支持ONVIF设备接入，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报警主机：Bosch、Honeywell等，而且通过设备厂商提供稳定的SDK与主流协议，兼容SONY、Samsung、Axis等多个厂商设备。

**2.1.3证照库**

1）支持多通道人脸采集接口；

2）支持开放接口，将证照提供给第三方系统使用；

3）支持对采集证照压缩、裁剪等处理。

**2.2人脸场景化应用系统包含刷脸消费、刷脸晨跑、刷脸入馆、刷脸借书。**

**2.2.1刷脸消费**

1)含3台食堂消费机改造，增加人脸识别模块，与现有消费平台对接，实现刷脸消费。

**2.2.2刷脸晨跑**

1)在校园5个点位分别部署3台人脸考勤设备，共21台，实现晨跑人脸签到。

2)在跑道处部署4台全结构化摄像机，用于识别、抓拍骑车人员。

**2.2.3刷脸入馆**

1)原有闸机通道利旧，增加人脸识别设备，通过刷脸进入图书馆。

**2.2.4刷脸借书**

1)原有借书机改造，与原有借书平台对接，实现通过人脸进行身份认证，实现刷脸借书。

**2.3智安校园系统包含人脸抓拍监控**

重要路口新增12台人脸抓拍相机，实现校内人员轨迹查询，以脸搜脸、重点人员布控等功能。

**（三）系统集成（含各类接口、二次开发等）**

本项目各系统应与采购人现有的数据中心、一卡通、晨跑软件、借书仪设备等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融合和功能互用等功能。项目所涉及的接口开发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时提供对接承诺函。

**（四）性能及部署要求**



平台应具备高性能的特点，支持多任务并发，可以在界面内配置并发数，并可以针对每个组件配置并发数。平台软件提供分布式部署方式，从而将计算工作分摊到多台服务器上，提高处理效率、扩展性和可靠性。

本系统的运行环境须考虑到日后系统升级以及后续师生用户增加等因素，部署需要2台，CPU为16核，内存64G，硬盘1T（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部署。

**（五）主要设备清单**

**人脸库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人脸采集自助终端 | 2台 | 1、操作系统：Android 7.1.2；2、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双面LCD显示屏，其中管理员屏支持触摸操作，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可设置2种界面主题，支持广告播放（文字、图片、视频）或欢迎词展示，可自定义认证结果的语音播报内容；3、认证方式：1）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2）自带独立证件拍照摄像头（500万像素），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证件拍照摄像头抓拍的证件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4、管理模式：1）★平台管理：设备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如TCP/IP、Wifi，选配3/4G，可将设备比对结果、现场抓拍人脸照片及抓拍证件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可以自动同步照片至平台。2）本地管理：设备支持通过USB口输出人证比对结果及抓拍照片，设备支持本地登录后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导入（黑名单证件号）及数据导出（事件记录、抓拍照片）；5、设备容量：10000条事件记录，10000张证件抓拍照，100000黑名单证件号；6、通讯方式：TCP/IP或Wifi；7、设备接口：LAN\*1、RS485\*1、RS232\*1、USB\*2、I/O\*2（报警\*1/门锁\*1）；8、工作电压：DC12V/3A (标配电源适配器）；9、使用环境：室内；10、安装方式：桌面安装；11、产品尺寸：约270mm\*185mm\*291mm；12、工作温度：-10~50℃。 |
| 2 | 人脸比对服务器 | 1台 | 1、约19英寸机架式标准机箱，支持220V双路或单路可插拔电源接入，支持2块硬盘接口，4个USB3.0接口和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2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8个报警输入8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接入不少于8路人脸抓拍机，支持接入不少于2路网络摄像机2、★支持本地存储1亿条人脸模型及结构化数据，支持本地存储500万人脸图片，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3张/秒，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一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4、★支持单场景的40张人脸的检测和抓拍，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5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48×48～4000×4000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8MB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5、支持检出水平转动不超过±60度、俯仰角不超过±45度角度的人脸，支持检出右斜向上、右斜向下、左斜向上、左斜向下角度的人脸，支持检出微笑、大笑、瞪眼、闭眼、张嘴、歪嘴、吐舌头等表情的人脸，支持检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支持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棒球帽、戴雷锋帽、戴普通帽子、戴头戴式耳机、胡须、披肩长发、长刘海等遮挡方式的人脸。6、支持识别人脸识别；1）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99%；2)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7、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1）单人图片人脸年龄段检出率不低于95%；8、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1）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9、支持识别人脸是否微笑；1）单人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99%。10、支持人员频次报警功能，人员在设定时间内的出现次数超过设置阈值会产生报警；11、支持白名单报警功能，对抓拍图片进行比对，检测非底库人员，触发陌生人报警提示。12、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至静态名单库或名单库进行比对检索，确定人员身份。13、支持在人脸被部分遮挡（保留眼部特征）的情况下进行人脸识别，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14、支持将单张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中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比对的相似人脸图片；15、100万抓拍库以脸搜脸检索平均响应速度不超过2秒；1）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2）以脸搜脸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9%；3）以脸搜脸前50位命中率不低于99.99%。16、支持在特定条件下，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17、支持jpg、jpeg、png、gif、bmp、tif图片格式，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名单图片及信息； 18、支持对名单图片、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自定义标签4个、报警相似度阈值、报警时间、名单库选择进行编辑；19、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名单库中人脸图片；20、支持名单库容量150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28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50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1秒；1）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99%；2）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0.01%；3)名单库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0.1%；21、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22、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名单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23、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导出。24、支持批量导入人脸静态库；1）支持静态库人脸图片信息更改；2）静态库支持不低于100万库容；3）100万静态库平均检索速度不超过1秒；4）100万静态库检索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25、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微笑、点位信息、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100万人脸图片平均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1秒。26、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输出比对相似度。1）比对性能不低于8对/秒2）1V1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27、支持NTP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支持查看设备版本信息、芯片实时使用率；支持断电恢复后自启动。28、支持导入视频文件进行分析、支持对导入的录像进行布控，对分析出的人脸图片进行实时比对、支持检索并按条件过滤视频分析结果。29、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 3 | 人脸库管理平台 | 1套 | 1、平台支持三种采集方式（人脸采集自助终端、 H5页面、钉钉或微信小程序）。2、有身份证的场景下，建立人脸信息使用支持人脸、身份证照片核验的设备进行人脸自助服务免维护的准确识别。3、建好的人脸数据库，通过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各个部门业务的需要，将人脸信息下发给不同部门，并且在下发时需有“盲水印”等数据保密、追溯机制。4、图片质量评分：对采集的人脸图片进行质量评分，符合标准则允许入库；支持提供图片质量评分能力。5、支持人脸库平台的账户与角色管理，添加角色并给角色账户分配应用，通过角色权限来控制访问人脸库6、人脸库数据自动同步至学校数据中心：提供标准接口，支持与业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7、提供运维功能，实现按需使用：支持学校各部门账号权限设置，接口调用按需使用，并做接口调用数据统计。8、要求人脸库管理平台与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对接，当人脸库有数据更新时自动告知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同步。9、人脸库管理平台提供与校园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的接口。10、支持离线人员信息采集、批量人员数据本地导入管理、批量人员信息导入平台、在线补充采集，为智能可视化平台提供采集照片信息的能力。11、★图片质量评分效率≥1张/秒，人脸库批量导入能力≥20000张人脸/小时。12、支持对人脸库人员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可根据下载模板进行人员信息库的批量导入、批量导出，并可以按照通过选择组织机构（学院/部门）、状态（有头像/无头像）、类型（老师/学生）进行筛选；13、可针对目标库进行管理，目标库的添加、编辑、删除，以及针对目标库的批量下发和导入；14、人脸库系统具备人脸图片质量评分的能力，严格对入库图片进行质量评分，确保人脸库的人脸数据质量，提高学校人脸业务应用准确性；采集的照片需加盲水印。15、具备运维功能，实现按需使用：支持学校各部门账号权限设置，接口调用按需使用，并做接口调用数据统计。16、人脸比对服务：支持1v1比对、1vN比对，实现身份验证、人脸布控应用。17、平台支持详细的照片采集日志查看与导出，包括调用公安接口日志（包含时间、人员、成功/失败状态），系统登录账号的操作行日志，(包括人员类型、账号、操作时间、IP、操作内容等)，照片上传评分等详细日志。18、平台支持批量人脸照片导入与导出，并可以按照通过选择组织机构（学院/部门）、状态（有头像/无头像）、类型（老师/学生）进行筛选，通过平台导入的照片默认为本人照片，无需进行1v1对比。19、平台集人员信息管理、目标库管理、应用权限配置、接口调用统计为一体，能够进行校园人脸统一建库、各部门按需使用。20、人脸库数据应用到校内各部门人脸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步，人脸业务精准应用，能够汇聚各部门业务数据，作为基础数据为智慧校园建设大数据。21、系统设计应采用先进的智慧理念、先进的开发技术和先进的系统工程方法，建设一个可持续使用维护的、具有先进性、开放性的智慧人脸库系统。22、人脸库支持多库存储，即单个人员可以存储多张照片，如“人像识别库”、“证照库”、“生活照库”等，需要支持一人存储≥5张照片，用于下发设备、考试等不同场景。23、系统架构设计合理，设计充分考虑今后扩展的要求：包括与其它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以及系统的扩容能力等，在满足现有系统互联的前提下，能够适应未来信息系统增长的需要。易于与采购人其他系统对接，提供标准API接口，方便本系统二次开发或第三方系统调用数据。在接口能力不足时，按采购人要求对接口进行开发和优化。24、为保障安全性，系统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的安全计算环境层面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合规性要求。 |
| 4 | “智安校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1套 |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配2、最大支持用户20万，最大支持并发登陆5000个用户3、支持用户权限管理4、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IP绑定，指定IP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5、采用PostgreSQL数据库，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6、系统要求根据项目规模和应用场景，采用分布式、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来进行系统平台自身规模的扩展，支持流媒体集群等7、系统支持软授权方式，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8、支持人脸照片批量导入9、支持对人脸进行分组管理10、支持配置识别计划11、支持对重点人员识别，处于重点人员名单内的人脸出现时，系统自动报警12、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13、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14、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15、支持门禁设备接入、管理和控制；16、支持门禁点管理，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17、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18、支持特殊卡、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等应用19、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20、支持人员出入实时事件投屏21、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CS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22、 支持对设备人脸识别阈值进行设置，以适配不同场景。 |
| 5 | 统一人像采集客户端 | 1套 | 1、人像采集模块1）用户登录：使用校方企业微信号获取基本的用户（用户ID和用户名称）。采集照片前弹出授权认证对话框，需用户同意授权才可开始采集人脸照片。2）用户状态展示：通过获取用户图片信息，反馈用户当前的认证情况。情况分为：是否存在用户图片，存在用户图片，认证通过；不存在用户图片，就展示默认图片。让用户进行上传照片。3）用户图片上传：第一次进行操作时，进行上传照片时。只允许使用手机相册，上传证件照照片进行审核。在审核失败的情况下，才允许用户额外使用手机的相机进行自拍上传照片。4）上传图片处理：按照人脸库平台的要求对图片进行压缩。遵循人脸库平台的要求，对图片大小进行压缩到20K-200K之间。同时支持对图片进行像素的压缩，将手机拍摄的1080k压缩到500K以下。5）上传结果反馈：根据人脸库平台反馈的结果，如果上传成功，会显示用户上传成功，跳转认证成功的界面，并提供一个重新上传的功能。如果认证失败，会根据平台的反馈，直接把报错信息反馈给用户。并跳转认证失败的界面，此时再次上传就可以使用相册进行自拍上传照片，进行中再次的认证。2、对接人脸库接口1）对接人脸库平台：按照人脸库平台的要求，对接人脸库平台的AK/SK，方便数据交互。获取用户图片：通过用户的userId和平台作为参数。进行获取当前平台的用户的图片。2）上传图片：使用阀值、userId、平台作为参数，上传对应平台的数据信息。上传对应的平台的参数。然后上传的平台反馈信息，直接在页面上面提示给用户。3）多通道人脸采集支持：可直接通过手机摄像头采集，同时支持照片上传采集；并可更具不同接口将采集照片上传至人脸库不同字库中。4）多平台的数据支持：使用不同的URL进行区别用户上传的平台信息和阀值信息。在路由上面控制对于平台和阀值的控制。方便进行多平台的数据交互，提高平台的扩展性。 |
| 6 | 公安部人证校验服务模块 | 1套 | 嵌入在人脸库平台内，提供公网身份认证服务，对接公安一所权威数据源，输入身份证号与对应姓名，并传送照片通过公安人脸库库认证做1V1校验，返回是否一致。传送照片需要根据公安部人证机构要求进行加密，并压缩图片像素至270\*360。（单次认证收费不大于1.5元，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单次认证收费费用） |

**便捷校园人脸场景化应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一、智慧食堂 |
| 1 | 食堂消费机人脸识别一体机**（核心产品）** | 3台 | 1、壁挂式人脸识别一体机1）设备采用约10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抗冲击防护等级IK03。2）设备采用双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可见光摄像头，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红外光摄像头。3）设备支持各2个独立的红外及白光灯补光，并可通过管理菜单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也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4）设备具有以下硬件接口及相应数量：（1）LAN\*1（2）RS485\*1（2）韦根\*1（4）USB\*1（5）喇叭扬声器（6）I/O输出：电锁×1、报警输出×1（7）I/O输入：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其中，USB接口支持外接身份证阅读器，韦根/485接口支持外接读卡器，网口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传输比对结果及图片，开关量接口可根据比对结果联动门禁等其他设备。5）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6）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将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人脸容量50000张）进行比对，比对时间：＜0.5秒，人脸比对准确率：＞99%。同时设备也支持人证比对功能（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将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比对准确率≥99%。以上两种比对功能（人脸比对和人证比对）均支持本地单机使用，而人脸比对功能也支持与后端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7）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外接读卡器）、人证比对（外接身份证阅读器）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并且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并可按时间段管控。8）设备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无需用户配合（眨眼、点头、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真人检测。9）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可通过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本地完成黑名单信息比对和报警，且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10）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11）设备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可在设备上预览视频、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12）设备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并实时中心上传，还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还可通过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13）设备支持本地或远程中心设置比对模式、阈值、人脸参数、网络参数等，设备本地可重置管理密码、IP等，并可恢复默认出厂设置参数。14）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使用，后续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安全性。设备支持节能功能，在没有用户使用时会切换到屏保待机状态，并具有动态屏保功能。15）设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并支持与中心远程视频对讲。16）设备应具备以下报警功能：1）当连续若干次在设备上进行错误操作；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4）设备被拆除；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刷卡；设备在接入系统平台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17）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18）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也可通过U盘升级。19）设备支持播放语音音量大小调节。10）适用温度范围：-30℃至65℃。 |
| 2 | 消费系统对接 | 1套 | ▲通过人脸库将人脸信息下发至正元智慧消费系统中，校内师生可以通过食堂消费机上的人脸终端进行人脸识别，实现刷脸消费。 |
| 二、刷脸晨跑 |
| 1 | 阳光晨跑刷脸考勤设备 | 21台 | 1、设备采用约10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IK04。2、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1路红外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25帧/s。、3、设备刷卡时，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语音音量调节。4、设备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并可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5、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2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条。6、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 ；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 I/O输入\*4；PSAM\*1；SIM\*1，机械防拆开关\*1。7、设备支持配置以下图像参数：宽动态开关、宽动态等级、饱和度、对比度、锐度、亮度、时域降噪等级、空域降噪等级、环保等级、视频格式等。8、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1）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2）支持本地离线人脸比对功能；3）支持同一画面内最多3人同时实现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并在设备本地界面显示多人的识别比对结果；4）支持侧脸、部分遮挡、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情景下的人脸识别；5）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6）人脸识别水平区域范围可设置；7）人脸在各角度偏移角±45°内应能进行人脸识别，识别偏转角范围能在本地及平台进行设置；8）支持设置多个比对阈值。9、★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3~1.5m；10、人脸识别高度：1.2~2m（安装高度1.4m，距离1.5m）；1）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99.8%，2）人脸识别速度≤0.2s。9、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10、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11、设备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 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12、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同时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双码流，主码流1920\*1080@25fps或1280\*720@25fps；子码流1280\*720@25fps。13、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USB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14、设备支持本地及管理中心设置比对模式、阈值、人脸参数、相机参数等；支持本地设置单个用户自定义识别方式；支持设备本地设置小区期号、楼号、房间号信息；支持设备本地设置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地址及网关参数，支持DHCP设置；支持恢复默认出厂设置参数功能；支持在设备管理菜单查看序列号、MAC地址、出厂日期、设备型号及版本信息；支持在设备管理菜单查看设备事件、卡容量、人脸容量的使用信息。15、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要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以使用；当使用一个账户在设备或管理中心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默认30分钟。16、设备支持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物体靠近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且唤醒距离可调节；17、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18、支持在0.0011lux低照度或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19、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未授权陌生人刷人脸时，设备支持抓拍人像照片实时上报平台预警。20、设备支持手动校时功能；支持NTP自动校时功能；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和本地U盘升级功能。21、设备支持IP65防水等级。22、适用温度范围：-40℃至70℃；恒温湿热+40℃±2℃、RH93%、48h。 |
| 2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4台 | 1、800万1/1.8” CMOS AI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GPU芯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1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5、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6、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人脸库图片信息可更改。7、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8、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4096x216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9、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2000TVL。10、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11、信噪比不小于58dB。12、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13、需同时支持AC24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14、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15、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16、在丢包率设置为1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17、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18、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将设备视频编解码格式设置为H.265，开启智能功能与未开启智能功能相比，码率可节约1/2。2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21、传导骚扰极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22、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 |
| 3 | 16路人脸分析服务器 | 1台 | 1、★支持8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2、支持50个人脸库，总库容20万人脸，另有路人库，库容2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3、支持硬盘抓拍库存储1000万条人脸抓拍历史记录。4、支持硬盘抓拍库存储1000万条人体检测历史记录。5、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5%,以脸搜脸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建模成功率99.99%。6、以图搜图结果自动按照相似度从高向低排序。7、支持低频人员报警功能：可对指定时间段内重复出现的次数少于预定的次数进行报警，报警事件可查询详情，并展示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8、支持高频人员统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内重复出现次数多于设定次数的人员进行报警，报警事件可查询详情，并展示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1）支持按通道、时间进行人员频次报警事件检索，可导出事件报表，支持添加高频人员到人脸库；2）支持高频人员碰撞任务，统计重复出现指定次数的人员。9、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现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点以及人脸属性信息；1）可对路人库人脸信息进行修改 删除 导出 复制到其他 人脸库，可对路人库人脸图片设置4个自定义标签；2)可通过陌生人出现的次数进行筛选。10、支持设置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示语；支持报警布防和联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到客户端。1）支持web智能展示界面可展示多种目标和报警信息，如人体、非机动车、车辆检测、人脸抓拍、人脸人体关联、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陌生人、高频报警、低频报警等。11、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通道管理界面以当前通道缩略图形式显示。12、同屏预览：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13、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14、系统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流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低温/坏块/撞击/严重故障/无码流异常等；1）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2）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15、支持从其他设备接入设定时间的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实时显示识别结果。16、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将物理报警接口的报警输入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17、组合报警支持IPC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18、本地界面可显示SSD中人脸库占用空间、陌生人库占用空间、人员频次占用空间、报警缓存空间、空闲空间。19、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详细信息。20、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键盘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块SATA接口硬盘。21、设备对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可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将录像文件或者图片保存至USB设备（U盘、移动硬盘）、DVD刻录机等存储设备；支持通过eSATA接口接入外置硬盘，支持SSD固态硬盘;备份格式MP4，DAV和AVI可选;支持配置备份计划，具有自动备份前24小时录像到eSATA盘设置选项;支持通过IE浏览器/客户端远程下载录像。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 14T、16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可接入SSD固态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22、NVR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640Mbps。23、支持主码流分辨率：8160×3616（25帧/秒）、6912×2800（25帧/秒）、8208×3072（25帧/秒）、4000×3000(25帧/秒)、3840×2160(25帧/秒)、3072×2048(25帧/秒)、2560×2048(25帧/秒)、2048×1536(25帧/秒)、1920×1080(25帧/秒)、1280×720(25帧/秒)、704×576(25帧/秒)。24、支持1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25、设备的视频输出口HDMI1 VGA1 HDMI2 VGA2均可以显示系统主菜单。26、含13块8T硬盘：容量8TB，SATA 3.0接口，256MB缓存，7200转，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200万小时。 |
| 4 | 8T硬盘 | 13块 | 容量8TB，SATA 3.0接口，256MB缓存，7200转，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200万小时 |
| 5 | 阳光晨跑平台软件对接 | / | ▲提供接口与晨跑平台软件对接。 |
| 三、智慧图书馆 |
| 1 | 闸机人脸识别组件 | 12台 | **闸机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1、设备采用10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抗冲击防护等级IK03。2、设备采用双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可见光摄像头，一路200W像素宽动态红外光摄像头。3、设备应支持各2个独立的红外及白光灯补光，并可通过管理菜单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也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4、设备具有以下硬件接口及相应数量：（1）LAN\*1（2）RS485\*1（2）韦根\*1（4）USB\*1（5）喇叭扬声器（6）I/O输出：电锁×1、报警输出×1（7）I/O输入：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其中，USB接口支持外接身份证阅读器，韦根/485接口支持外接读卡器，网口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传输比对结果及图片，开关量接口可根据比对结果联动门禁等其他设备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6、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将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人脸容量50000张）进行比对，比对时间：＜0.5秒，人脸比对准确率：＞99%。同时设备也支持人证比对功能（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将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比对准确率≥99%。以上两种比对功能（人脸比对和人证比对）均支持本地单机使用，而人脸比对功能也支持与后端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7、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外接读卡器）、人证比对（外接身份证阅读器）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并且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并可按时间段管控。设备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无需用户配合（眨眼、点头、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真人检测。8、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可通过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本地完成黑名单信息比对和报警，且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9、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10、设备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可在设备上预览视频、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11、设备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并实时中心上传，还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还可通过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12、设备支持本地或远程中心设置比对模式、阈值、人脸参数、网络参数等，设备本地可重置管理密码、IP等，并可恢复默认出厂设置参数。13、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才可使用，后续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安全性。14、设备支持节能功能，在没有用户使用时会切换到屏保待机状态，并具有动态屏保功能。15、设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并支持与中心远程视频对讲。16、设备应具备以下报警功能：1）当连续若干次在设备上进行错误操作；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4）设备被拆除；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刷卡；设备在接入系统平台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17、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18、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也可通过U盘升级。19、设备支持播放语音音量大小调节。20、适用温度范围：-30℃至65℃。 |
| 2 | 读卡器套件 | 12个 | 支持Mifare卡；支持485、Wiegand协议；闸机内安装；读卡频率 13.56MHz。 |
| 3 | 人证比对组件 | 2台 | 1、设备采用高性能GPU处理器，搭配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对自助借书人脸识别仪采集到的人脸图片和本设备内置人脸存储库进行人脸比对，人脸库可以由平台进行同步，可以增量同步，也可以批量同步。2、1:N模式下，人脸库支持30000张，保证我校全校师生人脸可以进行人脸比对。3、设备支持50000张卡片容量，支持50000笔记录存储。4、设备具有如下硬件接口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外接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USB接口输出身份证信息；支持通过HDMI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支持通过RS232/RS485拓展应用，可输出比对结果及信息；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传输比对结果及图片；有线网口\*2，彼此物理隔离；RS485\*1、RS232\*1；HDMI\*1；USB\*2；支持开关机键；支持扬声器输出。5、支持防假功能，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识别；无需用户配合，即可完成真人检测。6、设备应具有以下人证比对功能：支持居民身份证及智能卡信息读取；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身份证（或智能卡）内的照片进行比对，完成人员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1秒；人证比对准确率：＞99%。7、设备应支持人脸、刷卡+人脸、智能（人脸、刷卡+人脸自动切换）多种比对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人脸比对时间：＜0.5秒。8、设备应支持人脸、刷卡+人脸、智能（人脸、刷卡+人脸自动切换）多种比对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人脸比对时间：＜0.5秒。9、设备应具有黑名单核验功能，支持中心下发或本地U盘导入人脸或卡号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人脸或卡号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设备应具有人脸注册功能，支持远程中心下发、U盘本地导入人员信息（姓名、卡号、人脸等信息）。10、设备应支持本地单机人证比对或人脸比对；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或设备联网对接实现人脸比对。11、设备应支持通过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及黑名单信息；支持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实时中心上传及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本地U盘导出比对事件及人脸注册图片。12、设备应支持远程中心设置比对模式、比对阈值、人脸参网络参数等；支持恢复默认出厂设置参数功能。 |
| 4 | 人脸摄像机 | 2台 | 1、▲一体化嵌入在学校现有博美讯借书机上，搭配智能人脸算法，实现人脸捕捉、人证比对等智能功能，完美配合现有借书系统实现人脸借书采集功能，人脸借书过程采集人脸要求不能由于摄像机拍摄多人导致借错书的发生。2、采用双目镜头，200万宽动态高性能逐行扫描CMOS，输出1080P彩色及黑白两路图像，做到照片防假；低照度：彩色路0.1Lux @(F1.2,AGC ON)，黑白路0 Lux with IR,实现昼夜监控；3、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4、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5、支持标准USB 2.0接口，无驱设计，即插即用；6、支持宽动态，范围大于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7、采用无畸变镜头，适用于广角场景畸变校正。 |
| 5 | 人脸识别与自助借还对接模块 | 2台 | ▲通过人脸库将人脸信息下发至图书馆现有通道和自助借还机上。实现通过人脸识别进入图书馆。同时与现有自助借还机打通，实现“刷脸借书，刷脸还书”。 |

**智安校园人脸应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一、人脸库 |
| 1 | 动点摄像机 | 12台 | 1、全结构化双400万1/1.8" CMOS动点摄像机；2、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联动动点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提供满足人脸比对的图片，并进行人体人脸关联。3、设备支持创建10个人脸库，可导入不少于15万张人脸图片。4、设备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设备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5、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6、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7、设备应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应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信息）。8、★设备支持看清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10、★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设备可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120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11、★在距离设备30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12、★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13、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细节）、人脸抓拍（细节）。14、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等13个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9个人脸属性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等11个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等7个属性识别。15、人脸抓拍：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16、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等13个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9个人脸属性。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等11个属性识别。17、★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18、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x144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19、★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19、设备一共有8个补光灯，其中特写摄像机的每个补光灯均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设备支持混合补光，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进行选择性开启。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20、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21、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定位准确度不大于0.1°。22、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23、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不大于0.2秒。24、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0.01s。25、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SD卡最大支持256GB。26、电压在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支持IP67。 |
| 2 | 校门口人脸闸机接入 | / | ▲1、与现有校门口闸机对接，并实现数据互通，可查询人员进出数据，实现人员数据下发，对闸机进行远程管理。★2、可实现与通道联动抓拍，如有人翻越时，通道生成告警，同时摄像机进行现场抓拍，以作为证据留存。 |

**（六）工程施工要求**

（1）各终端设备取电，电源线采用直径不小于RRV2\*2.5。

（2）各新装设备联网，网线采用六类线，光纤采用不少于6芯的室外单模。

（3）由于实际施工情况复杂，工程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措施、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4）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负有完全安全责任，必须对施工过程全程安全监控，所有施工必须有安全措施，尤其对高空作业和电路施工，禁止带电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5）所有施工走线必须提供走线图 （书面或CAD电子文档）；所有产品到场必须由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场开封初验；所有产品都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原产品附带的附件和资料。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现场施工图，并纳入验收文档中。

（6）施工过程中如破坏路面、墙面、绿化等实施，中标人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施工完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偿修补恢复。如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失，中标人必须予以赔偿（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7）预估施工量如下清单，如预估的数量、材料等内容不足以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需要，中标人须无偿提供，以确保达到项目验收要求，比如光缆熔接包、光缆终端盒、配线架、光纤跳线、网络跳线、光模块等若干。

1、阳光晨跑施工量

|  |  |  |  |
| --- | --- | --- | --- |
| 接入交换机 | 工业级8百兆电口，-40～75℃，交直流电源，二层非网管 | 7 | 台 |
| 六类网线 | 6类网线 | 5 | 箱 |
| PVC管 | PVC25 | 2000 | 米 |
| 电源线 | / | 3000 | 米 |
| 光缆 | 6芯铠装单模 | 2100 | 米 |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 | 6 | 对 |
| 破路开挖及修复 | / | 200 | 米 |
| 室外防水机柜 | / | 7 | 个 |
| 安装及调试 | / | 21 | 套 |

2、智安校园施工量

|  |  |  |  |
| --- | --- | --- | --- |
| 接入交换机 | 工业级8百兆电口，-40～75℃，交直流电源，二层非网管 | 5 | 台 |
| 六类网线 | 6类网线 | 2 | 箱 |
| PE管 | PE30 | 200 | 米 |
| 电源线 | / | 500 | 米 |
| 万向节 | / | 10 | 个 |
| 室外防水机柜 | / | 5 | 个 |
| 立杆及基础 | / | 6 | 个 |
| 安装及调试 | / | 12 | 个 |

**附：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于“偏离表”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 |
| **1** | **人脸比对服务器**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支持本地存储1亿条人脸模型及结构化数据，支持本地存储500万人脸图片，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3张/秒，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 |
| ★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一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 |
| ★支持单场景的40张人脸的检测和抓拍，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5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48×48～4000×4000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8MB人脸图片 |
| **2**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GPU芯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
| **3** | **16路人脸分析服务器**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支持8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
| **4** | **动点摄像机**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设备支持看清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 |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设备可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120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 |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 |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
| **公安部检测报告**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

**演示：**

**1.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原型或demo演示，演示内容为：详见评分标准；**

**2.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3.现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备份响应文件（视频文件也提供备份）一同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至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请将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及快递单号等相关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zb05@qszb.net，以便查收）**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
| **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3**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
| **4**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报价：**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偏离表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3）产品功能及配置

4）技术支持资料

5）技术方案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实施团队

8）售后服务

9）技术服务、培训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现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2分）** |
| **质保期** | **1**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AA或同级的得1分。（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 | **2** | 投标人提供产品或产品中模块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合同履约**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用户评价（至少良好）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政策功能** | **1**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 **技术分（58分）** |
| **产品响应程度** | **2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带“★”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10条及以上的响应无效。注：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3** | 投标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技术支持资料** | **3** | 技术支持资料完整性及对响应产品技术偏离程度的证明，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3** | 软件功能模块化、开发便捷性、部署环境合理性，集成方式完备性、故障排除和备用方案合理性等情况。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项目实施计划、生产排期、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 **项目实施团队** | **2** | 项目期间承诺安排不少于二名且拥有至少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驻场工程师，需提供参与相关工作或项目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资质（学历、学位、证书等）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2**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 **演示分** | **4** | 人像采集模块：1.可通过微信（企业号、小程序等）自助采集照片；(2分)2．用户登录采集页面，首先查看授权条款内容，同意并签署授权内容后，再进行人像的照片采集工作；（1分）3.支持通过人脸采集设备采集照片。（1分） |
| **2** | 人像核验模块：人像采集照片支持“公安部人证校验”以及本地库校验。 |
| **2** | 人像导入导出模块：导入人像：后台可以批量向人像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导入人像；导出人像：可直接勾选列表导出或点击“批量导出”按钮选择导出内容导出。 |
| **2** | 日志管理模块：支持后台操作日志、人脸比比对日志（包括公安部接口比对）、导入导出日志； |
| **2** | 权限控制模块：组织机构人员数据可以定期从数据中心同步，实现权限分发； |
| **3** | 第三方对接接口能力：支持将人脸数据开放给第三方厂商，并有一定数据加密及安全防护策略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预算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0年\_\_\_\_月\_\_\_\_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20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培训：

1）培训时间：

2）培训地点：

3）培训方式：现场讲解、实际操作。

4）培训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5）培训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_\_\_\_\_（银行）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同时提供；**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服务要求**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服务标准 |  |  |
| 3 | 服务效率 |  |  |
| 4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5 | 验收标准 |  |  |
| 6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人脸识别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E20067(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

**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5）技术方案**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实施团队**

**8）售后服务**

**9）技术服务、培训**